### 高雄市政府第52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林欽榮(公假)羅達生楊明州(公假)王啓川郭添貴張家興項賓和閻青智陳勇勝謝文斌廖泰翔張漢雄張清榮周玲妏楊欽富(王屯電代)蘇志勳蔡長展謝琍利周登春黃明昭李清秀黃志中張瑞琿吳義隆王文翠張淑娟王世芳陳冠福董建宏林瑩蓉侯明忠恭公群劉嘉茹(許介星代)鄭淑紅黃志明楊素鳳林志東莊仲甫

列 席:林旻伶(吳冠慧代)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 壹、頒獎活動

# 一、交通局:

表揚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有功人員,計有交通局許技士智詠、謝技士昔峯、李科員光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警務員奇賢、三民第一分局翁組長國峻、新興分局林組長明波;工務局李幫工程司春忠;新聞局余股長承玲;民政局潘科員嘉慶;三民區公所吳視導佳容及新興區公所李主任秘書宗文。

# 二、毒防局:

感謝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響應本市推行「拒毒新運動」,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 三、警察局:

玉山銀行岡山分行襄理蔡齡儀、行員鍾若歆(由經理

林忠男代表受獎)、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襄理林均如、專員蔡育珊;新光銀行左營華夏路分行服務經理 蘇美華、行員羅鈺媽協助警方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 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林均如、蘇美華不克出席)。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楊局長欽富公假至議會,由王副局長屯電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由秘書處許處長介星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報告:

110年度推動亮點-原區祭典行銷及場館活絡計畫報告。

#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及陳副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行銷原民區祭典及特色亮點辦理情形報告,並感謝觀光局、新聞局、文化局與交通局協助行銷原民區觀光及提供場館空間。

# 觀光局周局長補充報告:

協助茂林溫泉示範區招商辦理情形報告。

#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意見:

本局將協助行銷本市原民區特色活動(如行文予其他 縣市政府)。

#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目前市府官方 Line 擁有 100 餘萬訂閱數,歡迎各機關多加運用上開管道行銷市政及宣傳本府各項重大活動。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原民會報告。為充分展現本市原鄉豐富的山林資源及觀光潛力,本府應選定較具亮點的在地特色,以「2021 那瑪夏賞螢季」為例,該活動自4月2日起登場,迄今已售出1萬2千張票,有效行銷原鄉自然生態。為將那瑪夏賞螢季提升為全國性活動,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 賞螢季為那瑪夏區重要活動,為擴大宣傳涵蓋率,未來可借鏡「跨百光年」成功經驗, 邀請攝影師至活動場域拍攝宜人景緻,俾藉由渠等在臉書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上開事宜請文化局、新聞局適時協助。
  - 2. 考量本府團隊已建立極佳默契,為吸引各地遊客至本市體驗高雄原鄉獨特的觀光魅力,應整合觀光局、新聞局及交通局等各機關資源加強行銷,並請各局處協助宣傳。另請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順應網路時代,快速調整宣傳策略(例如運用直播等方式取代實體行銷通路),俾提升宣傳效益。
  - 為擴大賞螢面積,請農業局研議辦理那瑪夏 螢火蟲復育事宜,讓各地遊客慕名至那瑪夏 觀光旅遊,進而帶動周邊區域(如甲仙)觀 光人潮。
- (三)茂林區自然風景優美,尤其茂林溫泉示範區即 將在今年冬天試營運,請原民會邀集觀光局、 文化局等局處共同研議,期與部落取得共識,

積極引進民間投資(如委外營運、設置露營區等),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旅遊體驗。

- (四)除加強活動行銷外,落實整建基礎設施方有助於提升原鄉生活品質,爰請原民會等機關積極辦理原民區基礎設施(如道路、水溝、水土保持等)改善事宜。
- (五)為使原鄉農特產品、藝文創作與表演活動登上 主流市場,各機關應改變思維,規劃於人潮眾 多之場域(如市集、市場等)或各重點通路 (如未來的高雄希望廣場)提供原民專區與表 演空間,俾多元行銷原鄉農特產品及文化特 色,上開事宜請農業局與文化局協助。
- (六)特此勉勵各位首長,上開原鄉議題只要本府團 隊攜手努力,一步一腳印用心把事情做好,定 能逐步改善原鄉經濟。

# 四、農業局王副局長正一報告:

旱災農損情形及因應作為報告。

# 農業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荔枝農損概況、向中央爭取救助及後續從寬認定 災損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農業局報告。有關乾旱對本市農作物造成 災損,目前已開始受理茶葉、青梅天然災害現 金救助與低利貸款;另中央已核定本市荔枝屬 於災害現金救助地區,俟完成公告程序後,即 可開始認定災損。請農業局與各區公所,儘速 協助農民受理申報並完成後續勘查作業程序,

以利發放災損救助金,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本府 配合款新臺幣20萬2,000元擬請准予以 墊付款方式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市辦理「110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11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工務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新臺幣8,881萬8,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一案,總經費新臺幣769萬3,000元(中央補助款600萬元,本府自籌169萬3,000元),擬採

「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交通局:為交通部補助本府新臺幣 2,134 萬 9,800 元辦理 110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 設計畫」及本府自籌款 604 萬 7,024 元,總計 2,739 萬 6,824 元,擬請准予 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原民會:內政部補助本會辦理110年度「公共服務 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 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 (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 補助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經費計 新臺幣7,200萬元(中央補助6,480萬 元,本府自籌720萬元),擬請採墊付 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0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 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 設施改善(第三期)」,茂林區多納部落 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及安息日教會邊坡 改善等3件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361 萬3,000元(中央補助1,157萬1,000 元,本府自籌 204 萬 2,000 元),擬請 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原民會: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案,總經費新臺幣9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計665萬元,本府自籌款30%計285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新興區公所:為申請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2,457萬7,000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 案—鳳山區公所:為辦理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52萬9,000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一、消防局李局長報告:

- (一)各機關、區公所緊急聯絡電話確認情形報告。
- (二)今日清晨台東海端鄉地震與本市桃源區震度說明,考量未來一週恐有餘震發生,特此提醒各相關機關(尤其山地原住民區)應提高警覺、妥為留意。

#### 法制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一旦災害發生時,權責首長未於崗位上恐有廢弛職務 之虞,可能會構成刑事責任;縱使無災害發生亦負有 行政責任。

#### 民政局閻局長補充報告:

- (一)本局已函請各區公所落實災情查報及通報事宜,本局亦將主動聯繫,以確保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健全。
- (二)今日清晨台東海端鄉地震聯繫3個原住民區公 所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今日清晨台東海端鄉地震,本市桃源區震度達4級,惟未見區長即時回報區內情形,請消防局、民政局進一步確認3個原住民區災防通報機制,爾後發生緊急事件時,各區公所區長倘再次發生無法聯繫之情事。為一十時,各區公所區理由,請民政局依法究責。為健全災防體系指揮系統,除首長外,亦應留存第二順位指揮官緊急聯繫方式。再次重申,發生緊急狀況時間各位首長、區長應於首長、區長群組或以電話即時回

報, 俾讓市府瞭解情形。

### 二、文化局王局長報告:

林園鳳芸宮媽祖海上巡香活動於 2013 年登錄本市民 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為4年1科的重要宗教慶典,亦 為全台規模最大、極具地方特色之民俗慶典,今年適 逢科期,下列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 (一)謹訂於4月30日(星期五)晚間6時30分至 9時,假大港橋辦理媽祖駐港團拜祈福,並接 續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廣場舉辦藝陣戲曲 匯演謝神活動。
- (二)謹訂於5月1日(星期六)上午6時,辦理搭 乘台華輪至安平港會香之海上巡香行程。

#### 主席裁示:

歡迎各位首長踴躍參與。

#### 三、新聞局董局長報告:

各局處宣傳市政計書建議辦理方式說明。

# 主席裁示:

為提升政策行銷效益,提供市民更多元的資訊,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考量現今為電商時代,請農業局、海洋局於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各大通路加強推廣本市農漁產品,本人亦可協助代言。
- (二)距年底僅餘約8個月,為讓更多市民朋友瞭解本府推動青年創業、就業之努力,並提升預算執行率,請青年局、經發局、文化局及海洋局等局處加強宣傳本府各項青年創業、就業計畫,歡迎本市青年朋友踴躍申請。
- (三)有關政策宣導之代言人,除由本人擔任外,亦

可針對目標族群邀請合適代言人(如文化局可邀請文創界知名人士等)協助宣傳。

## 四、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本局將邀請交通部鐵道局南工處執行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有功人員至市政會議致贈感謝狀,以表達謝忱。

### 主席裁示:

- (一)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係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 為表達對交通部鐵道局同仁之感謝,請交通局 妥為規劃。另請交通局儘速辦理本市路外公共 停車場無障礙環境全面改善有功人員之表揚。
- (二)為激勵同仁,針對警察局破獲重大案件有功人員,除於治安會報進行表揚外,亦可視情形於市政會議辦理表揚事宜。
- (三)再次提醒,未來各機關於市政會議頒發之獎狀,應掌握美觀大方、具備質感等原則製作,並避免尺寸過小,俾展現對受獎人的肯定,讓渠等倍感榮耀。

散 會: 上午10 時03分。